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环评书〔2023〕22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沅江市砂管事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沅江分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东堤拐采区为《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规划的可采区。根据《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施工图设计》，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工程位于沅江东堤拐砂石采区附近，连接东堤拐砂石采区和草尾河。省交通运输厅核定，考虑东堤拐采区东侧和南侧紧邻横岭湖自然保护区和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西侧为防洪大堤，临时航道设在采区北侧，总长1.55km，临时航道右边线距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最小距离大于200m，临时航道向出口朝向西北，呈喇叭口与沅水主航道交汇，口门处左岸维持原岸线方向，右岸与沅水主航道 13° 交角，逐渐向内收缩至120m，口门处开挖整治原洲滩岸线长度150m，具体地理坐标为：起点 $112.821579931^{\circ}\text{E}$ 、

28.967422277°N，终点 112.836857793°E、28.978945047°N。临时航道等级为 II（3）级，航道两侧布置护岸，护岸分为内护岸与外护岸，内护岸左侧由采区向外约 768m，右侧由采区向外约 744m；外护岸左侧长约 528m，右侧长约 673m，占用河滩地 36h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航道工程、护岸工程、航标工程等。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湘资沅澧干流及洞庭湖河道采砂规划（2023-2027年）》、区域交通规划、益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的要求。根据湖南恒港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沅江市东堤拐采区北向临时航道工程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营运管理期间，必须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设置环境保护公示牌，优化施工平面布置，合理安排涉水施工工期，全面落实涉水工程环保措施，降低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工程开挖时应采取封闭作业，尽可能不与外环境水域产生水力联系。临时航道北端临近开挖时设置防污帘降低悬浮物对下游洞庭湖银鱼三角帆蚌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施工船配套生活废水收集装置，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委托湖南沅江琼湖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禁止施工船舶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周边水域；船舶含油污水经船舶自带的油水分离装置处理后暂存于船舶自带容器中，再送往有资质的船舶油污水接收企业接收处理，禁止向水域直接排放。

(三)落实大气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土方等散装物料运输、临时存放和装卸过程中，应采取防风遮挡措施或降尘措施，弃渣场现场临居民点一侧设置2米高围挡，场内定期进行洒水抑尘；减少渣土运输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渣土必须实行封闭运输，运输车辆应具备封闭式加盖装置，调运渣土的车辆必须将车辆清洗干净，严禁夹带泥沙；船舶机械大气污染物各污染因子执行《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GB15097-2016)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施工单位应注意施工机械的保养，维持施工机械低声级水平，避免超过正常噪声运转，对挖泥船上的高噪声设备安装隔声罩；合理安排施工车辆及船舶行驶线路和时间，并适当减少船舶鸣笛次数，特别是在鱼类产卵期，尽量减少施工船舶的鸣笛或做到不鸣笛。避免在晨昏、正午及夜晚施工，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避免施工

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对施工阶段噪声的要求。

(四)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规范疏浚砂综合利用实施程序，依法依规处置。陆地开挖弃方及护岸产生的弃方均运至布置的2处弃渣场进行处置，严禁弃于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范围内，弃渣场应做好护坡工程、综合排水工程及生态植被恢复等水土流失预防措施的设计，本工程弃渣完成后将对渣面采取林草防护措施，恢复弃渣场植被损失；营地生活垃圾依托现有垃圾集中堆放场地，定期由环卫人员进行清运；施工机械产生的废机油、废矿物油、油泥、废柴油等危险废物，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船舶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船舶服务公司接收转运，严禁将船舶垃圾投入水域中；含油废水处理后的含油废渣经收集后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施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湿地保护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要求，严格按照航道设计方案施工，严禁乱采乱挖，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活动范围等，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化区域监管，加强生态监测，建立管理和报告制度，采取增殖放流和人工鱼巢等措施，切实保护区域内生态环境。

(六)落实风险防控措施。加强对航道及通航船舶的管制，强化运输船舶的日常管理，杜绝事故隐患，避免船舶发生碰撞、事故溢液的污染影响。施工过程制定周密的施工计划，加强内部

管理，严格将施工船舶限制在划定的施工水域内，不得随意穿越航道，配备应急物资，配备报警系统及必要的通信器材，以便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营运期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人员的环保意识，建立溢油应急体系和制订溢油应急计划。

三、本项目经环评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

五、你公司须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书送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